

嘉義市政府111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招生簡章

編號	訓練班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練起訖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個人訓練費用	承訓單位	報名電話
1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1班	40	105	3/8-3/25	即日起至 2/25	3/2	9,98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台灣省嘉義市支會	李小姐 05-2307376
2	照顧服務員 平日自訓第1班	20	105	4/6-4/25	即日起至 3/25	3/30	11,578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 人員職業工會	劉先生 05-2255718
3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2班	40	105	5/2-5/19	即日起至 4/22	4/27	9,879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 人員職業工會	劉先生 05-2255718
4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3班	35	105	6/6-6/23	即日起至 5/27	5/31	9,998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 人力資源發展協會	李小姐 05-2239222
5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4班	30	105	6/7-6/24	4/1 至 5/25	5/30	9,350	春日禾社會企業有 限公司附設嘉義市 私立春日禾居家長 照機構	黃小姐 05-2256939
6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5班	40	105	7/4-7/21	即日起至 6/24	6/29	9,879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 人員職業工會	劉先生 05-2255718
7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6班	30	105	8/1-8/19	6/27 至 7/20	7/27	9,350	春日禾社會企業有 限公司附設嘉義市 私立春日禾居家長 照機構	黃小姐 05-2256939
8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7班	40	105	8/8-8/25	即日起至 7/5	8/3	9,879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 人員職業工會	劉先生 05-2255718
9	照顧服務員專班 在職假日第1班	30	105	9/3-10/30	即日起至 8/22	8/27	11,830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 人員職業工會	劉先生 05-2255718
10	照顧服務員 平日自訓第2班	20	105	9/12-9/29	即日起至 9/2	9/7	14,386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 人員職業工會	劉先生 05-2255718
11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8班	30	105	10/3-10/21	6/27 至 9/19	9/26	9,350	春日禾社會企業有 限公司附設嘉義市 私立春日禾居家長 照機構	黃小姐 05-2256939

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一、 本訓練對象提供年滿 16 歲以上，補助對象為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 二、 欲參訓照顧服務員訓練之民眾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電洽各班次承訓單位報名並參與甄試，甄試成績及格後，以成績依序排名為錄取，詳情錄訓方式請洽承訓單位。
- 三、 補助訓練費用說明：
- (一)經訓練單位通過甄試且錄訓之學員，開訓前，如果參訓專班須先行繳納(個人訓練費用)全額；如為自訓班，參訓身分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民眾，須繳納 20%訓練費用。
 - (二)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
 - (三)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 1.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民眾，部分補助 80%訓練費用。
 - 2.若具備下列特定對象失業者及在職者，可補助全額(不包含考照費用)：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家庭暴力受害人/更生受保護人/農漁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921 受災戶/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長期失業者/天然災害受災民眾/長期失業者/重大災害受災者/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65 歲含以上者/二度就業婦女
 - (四)報名專班之民眾皆需繳交個人訓練費用總額；自訓班為一般在職或失業身分參訓者，則須負擔個人訓練費用 20%，其餘特定對象身分則免繳費。
- 四、 本府職訓諮詢專線：05-2231920、05-2254321 分機 101、102、承辦人員：曾小姐。
※ 以上內容如有誤繕，以訓練單位訓練計畫為準。
- 五、 注意事項：
- ※ 民眾若有興趣參訓，請電聯訓練單位，詢問招生時間，訓練班招生時間皆不同，以實際訓練單位招生日期為準。
 - ※ 本年度班別皆提供隨班附讀，為提供已完成衛生福利部線上平台之核心課程訓練並且通過成績考核欲完成實習及其他課程時數之民眾參訓，報名期限以承訓單位實際招生期間為主。

廣告